

# 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防控机制重构的路径

陈康帅<sup>1</sup> 夏爽<sup>1</sup> 梁秀娥<sup>2</sup> 陈康平<sup>3</sup>

(1.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2. 山东省德州市同济中学 山东 德州 253000;

3.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 新中国诞辰七十年来,我国各项社会制度建设取得显著进步,但在公共卫生危机防控工作中也暴露出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治理现代化的相关理论为防控机制的重构提供了理论支撑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 防控机制; 重构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4.675

公共卫生危机防控工作充分体现了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同时也暴露了我国在重大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机制上的明显短板。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改革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提高我国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

(一) 培养政府和民众危机意识,提高危机应对能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重构的核心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控机制现代化应坚持预防为主的理念为先导,加强危机防控意识,提高危机应对能力。国家层面既要重视战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又要重视生物安全,环境安全,物种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树立新形势下现代国家安全观。这次公共卫生危机充分暴露了,非传统安全影响因素在国家安全观中的战略地位。因此,对于政府而言应当从两方面补足短板,一方面补足心理上的短板。形成政府在危机面前“敢作为,勇作为,能作为”的政治局面。具体措施上,应修正现有的干部考核评价标准,强化官员危机防控意识。补足现有治理理念上的短板,在GDP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将公共危机防控管理纳入考核体系中,形成新形势下考核官员能力的科学体系。促进各级政府将危机管理纳入地方治理的长效机制中,不断提高各级官员的危机敏感性,在思想上提高各级官员的责任感。新的官员考核机制要坚持以人为本的考核标准,坚持官员的政绩如何要最终交给人民,交给实践,交给历史来检验。同时,政府应加强危机预防理论知识的学习,定期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剖析国内外的热点公共危机事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政府应对危机的敏感度。另一方面补足能力上的短板,提高政府在危机处理中的能力。在治理环境复杂多变的新形势下,提高政府危机处理能力是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机制重构的重要内容。通过定期学习先进经验,增强理论知识的储备。同时各级政府之间加强沟通和交流,搭建危机处置相关的一体平台,实现平战共用的功能。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现代化要求下,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危机的治理。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在信息管理上的优势,用科技重塑传统的防控机制,减少防控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管理效能。针对突发传染性疾病的特点,建立完善定点救治医院的管理同时,探索建立军民融合,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

“应对公共危机的目的是,花少量的钱预防而不是花大量的钱治理。”政府在完善相关措施的同时,提高民众的危机意识与应对能力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背景下的重要要求。因此,需要发挥教育部门和大众传媒的作用,普及科学防病知识,提高民众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认识水平,从而整体提高民众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危机

应对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民众的危机应对能力。

(二) 完善国家疾控中心权能,建立完善常设应急管理组织

国家疾控中心在公共卫生危机防控工作中暴露了多处短板,在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机制重构中需要重点补足这些短板,具体讲:第一,提高国家疾控中心的地位,赋予其行政权,当前疾控中心的地位属于国家卫健委附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性质是专业知识咨询机构。因为没有决策权导致了遇到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疾控中心需要层层上报决策部门,耽误了预防的最佳时间,对防控公共卫生危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因为没有公共卫生危机发布权限,导致公共卫生危机信息不能及时向社会发布,对公众了解公共卫生危机信息及时预防造成不利影响。所以在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机制重构中要重点完善国家疾控中心的权能,赋予其行政权和信息发布权,从而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第二,国家疾控中心要增加科研投入力度,尤其要增加对突发性传染疾病的持续性研究,针对国内外的传染性疾病要建立系统的科研体系,持续不断的进行研究。同时,鼓励与国外医学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探索建立完善的相关交流机制,从而增强其自身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第三,加大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等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力度,着重在几所著名医学院系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的高素质人才,将其就业与国家疾控中心的需求相结合。同时提高疾控中心人员的待遇,提高其收入水平,拓宽其上升通道,改革其职称评定等管理制度,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对相关专业的宣传力度,保障优质生源。第四,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经费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公共卫生领域的财政支出占比,使预防为主的治理理念得到落实,充分保障疾控中心的经费需求,为科研投入,人才引进,机构运转等提供稳定的物质基础。第五,加大疾控中心人员与医院临床科室的交流,使疾控中心人员能深入疾病发生一线,及时掌握突发传染性疾病的信息。疾控中心人员在临床实践中能进一步提高自身医学能力,从而促进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第六,提高疾控中心的入职门槛,疾控中心属于专业性很强的部门所以入职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拥有医学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员,尤其各级疾控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医学知识才能有效的应对危机。

同时,随着公共危机多发,社会环境日益复杂多变,社会治理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应对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将成为常态化,再采取临时指挥小组的组织形式将难以适应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而且危机的突发性需要国家及时作出有力的反应,所以需要设立独立常设的机构。具体讲:第一,在国家最高层设立公共危机处置委员会,由高级别领导作为负责人。同时各地

方设立对应的对接部门。专门负责各类危机的预测,研究,应对政策的制定,落实情况的督导,事后的总结等任务。第二,该委员会应下设多个具体的分管部门,例如公共卫生危机委员会,生态环境危机委员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机委员会等分管部门。并且各分管部门必须由所属领域的权威专家担任负责人或参与重要决策。第三,公共危机处置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共同应对危机,必要时有权调动应对危机的各类资源。从而提高危机处置效率。

### (三)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

“信息管理是危机管理的首要管理环节,没有充分、及时准确的信息就不可能进行有效的危机管理,没有危机信息管理就没有危机决策、执行。”。信息管理的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公共卫生危机暴露出当前防控机制在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着及时性和透明度不足,对媒体信息监管不力等明显短板。因此,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机制的重构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第一,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透明度。地方政府对于突发危机,要利用自身的部门优势,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并与主流媒体共建信息传播机制。既要通过广播、报纸等传统传媒手段发布信息,又要结合网络,自媒体等新兴传媒手段。从而形成真实,高效,覆盖面广的信息发布机制。第二,加强对媒体的监督管理,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及时对谣言作出回应。同时针对社会民众的关注及时作出回应,建立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将信息披露与公共卫生危机发展趋势紧密结合。通过主动邀请媒体参与公共卫生危机信息的发布工作中,来保障发布信息的真实性。第三,加强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应对能力。促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披露机制的可持续发展。第四,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尤其在公共卫生危机防控期间,各部门之间应当共享信息,对于当地政府自身做出的决策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上级,在取得上级同意之后方能公布,避免朝令夕改。同时通过加强跨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可以有效避免基层工作人员重复上报相同信息,将更多的精力放到公共卫生危机防控的实际工作中。第五,加强对相关部门信息发布知识的培训,促进其发布信息的规范性,提高其在危机信息发布方面的能力。避免在因为信息发布的不规范和失误给公共卫生危机防控造成负面影响。第六,政府应当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的法律法规,促进和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真实性。以法律形式保障公共卫生危机信息的公开,使公共卫生危机信息公开做到有法可依。

### (四) 完善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法律体系,规范公共危机处置行为

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法律体系是化解危机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的必由之路。公共卫生危机暴露了我国防控体制在法律体系方面还存在较大短板,例如:应对大规模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相关法律规定还不够具体,政府在处置危机时的行为缺乏法律细致的规范,吹哨人保护制度缺乏等等。因此在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加紧完善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法律体系是防控机制重构的重要内容。具体讲:第一,提高生物安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地位,重点关注非传统通安全的影响因素。加紧制定生物安全

法,同时对于现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抓紧完善。第二,细化宪法中关于危机状态的相关规定,对于当前不同应急相关法律之间的冲突部分作出调整,减少部门法之间的冲突,调整法律中不合时宜的部分。第三,在现有应急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将应对新型传染病的标准,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等内容在相应条文中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应对危机中的权限,规范政府依法行政,保护公民的权益不受侵害。第四,制定吹哨人保护法律,明确在危机预警中的吹哨人合法权益,使预防为主的防控理念在法律层面得到落实。第五,针对公共卫生危机期间对于违反防控规定的情形,在刑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专门的处罚法律,加大惩处力度,尤其对于因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按刑法规定又处罚过轻的情形,适用危机防控的专门法律。同时国家立法部门应设立专门针对社会公共危机的立法工作机构,负责国家安全的中长期法律的研究制定。第六,完善法律监督,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公共卫生危机暴露出,当前我国法律运行中存在较多的弱项,如《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有的官员失职渎职,形式主义作风严重。因此,防控机制的重构必须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参考文献

- [1]孙宾.多元协同治理的逻辑起点、必然与架构——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例[J].阴山学刊,2021,34(02):8-15.
- [2]张霄艳,孙枫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的思考[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21,22(02):39-43.
- [3]韦子平,方录,王瑞.公共危机治理中的政社协同探寻——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分析[J/OL].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8[2021-05-31].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5.1207.G.20210415.1544.002.html.
- [4]高静,高献波.突发公共卫生危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困境及对策[J].经济师,2021(04):23-25.
- [5]杨鼎家.公共卫生危机中现代化治理的专业化建设[J].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1,35(02):117-124.
- [6]张添翼,张文玉.在危机与责任之间——抗击疫情视域内的政府制度建设反思[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9(02):117-124.
- [7]赵辰玮,巩建宇,刘韬.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中科普宣传策略研究[J].出版广角,2021(03):67-69.
- [8]张小瑛.新冠肺炎疫情下地方政府公共危机治理研究[J].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1):146-152.
- [9]曹李海,何玉婷,王苑义.大数据下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考[J].新疆警察学院学报,2021,41(01):24-31.
- [10]鲍勇,张安.中国健康事业研究回顾与展望:献给建国七十周年[J].中华全科医学,2019,17(09):1433-1436.
- [11]解读《中国医改发展报告(2009—2014)》[N].中国人口报,2015-09-29(005).
- [12]《中国医改发展报告(2009—2014)》研讨会在京召开[J].医学信息学杂志,2015,36(07):96.